

合同编号： YBY-SS332-2022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海河流域广润坡、任固坡
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安阳市

发 包 人： 安阳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	3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4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4
五、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4
七、承诺.....	5
八、补充协议.....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41
2. 发包人.....	42
3. 勘察设计师.....	43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5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45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46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47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4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48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4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49
13. 知识产权.....	49
14. 违约责任.....	50
15. 不可抗力.....	51
16. 合同解除.....	51
17. 争议解决.....	51
18. 其他.....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全称）：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安阳市海河流域广润坡、任固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海河流域广润坡、任固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广润坡、任固坡蓄滞洪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固围堤；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重修和维修穿堤涵闸；改建、新建分退洪口门；疏浚排涝沟渠；新建围村堤、新建改建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建设。

3.工程所在地：安阳市。

4.工程投资估算：约 100000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工程部分勘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勘察设计（含实物调查大纲、实物调查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迁安置规划报告等）；涉及项目审批应提供的专题报告（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工

作，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报批等服务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其他成果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周期至通过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价为：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关勘察设计费用 的 96.55%。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按照资金下达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分期支付各年度勘察 设计费，各年度勘察设计费按照年度工程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确定。

(2) 年度资金下达后，支付本年度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年度工程完工后，支付本年度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45%；年度 工程单位验收合格后，将本年度剩余勘察设计费余款付清。

每次支付前，勘察设计人须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等额、合 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五、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秀慧，职称：高级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设计人执 伍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安阳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500005577407M

地 址：安阳市富泉街东段

电 话：0372--59019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248109213559

勘察设计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5417346568W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159 号

电 话：0371-68331068/0372-5901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 号：410015012100500020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师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师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勘察设计师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师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师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师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师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勘察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师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师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的费用：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

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

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勘察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的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的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

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人的正常勘察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

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

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勘察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勘察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师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师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

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师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设计师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

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人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人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人有权不开始勘察人工作或暂停勘察人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增付勘察设计师费,勘察设计师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师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设计师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师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师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

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

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

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阳市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岩斌；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8537277383；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阳市安钢大道 159 号；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秀慧；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5137250367。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伍拾年，经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岩斌；

联系电话： 18537277383 ；

通信地址： 安阳市水利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勘察
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勘察
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
书面决定。

3. 勘察 设计人

3.1 勘察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
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
设计人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 负责人

3.2.1 项目 负责人

姓 名：李秀慧 ；

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

证书编号：B09180900006 ；

联系电话：15137250367 ；

通信地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159 号 ；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责。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更换回项目负责人，每逾期1日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是否禁止勘察设计分包：否，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依法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认定的范围。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5日历天向勘察设计师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3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有关规范或规定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本

合同项目停缓建导致设计文件未能及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等情形。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 格式报告及图纸等相关文件。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

保护装备等。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详见合同协议书。

10.2 定金或预付款

年度资金下达后，支付本年度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

10.3 中期支付

年度工程完工后，支付本年度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45%。

10.4 费用结算

年度工程单位验收合格后，将本年度剩余勘察设计费余款付清。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设计师仅能用于本工程，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使用。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设计师所有。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能用于本工程，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时，需经勘察设计师书面同意后使用。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的费用，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 1 日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上限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20%。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 1 日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20%。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相应

勘察设计费的 100%。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分包部分勘察设计费的 5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_ 无 _____。